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1〕6号

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度课程思政 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我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以及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条件等建设要求严格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申报工作以校为单位，各地、各校应精心组织并择优申报。

二、申报办法

（一）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项目

1. 实行限额申报。省属本科高校中，我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申报普通本科课程不超过2门、其他高校（含独立学院）申报普通本科课程不超过1门。各研究生培养高校申报研究生课程不超过1门。各省属高校申报普通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

2. 申报材料。各校根据所报项目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申

报材料及支撑材料（具体表样见《通知》附件），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每门申报课程一套）、《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申报材料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课程（研究中心）名称，采取电子邮件或 U 盘寄送形式报送。

3.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省属本科高校的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本科教育课程项目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申报材料报至高等教育处；研究生课程项目报至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逾期不再受理。各校申报项目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厅有关处室通知入选高校在“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平台”正式填报推荐的国家级项目，按流程报送教育部。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李波；联系电话：027-87328007、87328172；电子邮箱：hbjytgjc@163.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1208 室，邮编：430071。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张俊，于博；联系电话：027-87890369, 87328152；电子邮箱：hbsxwb@163.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1215 室，邮编：430071。

（二）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项目

1. 实行限额申报。我省高职高专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中职学校由各市州教育局负责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

① 职业教育项目。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院校可申报不超过

2 门，其他高职院校申报不超过 1 门。各市州教育局推荐申报中职教育课程时，武汉市可申报不超过 3 门，省直管市、林区、省属中职可申报不超过 1 门，其他市州可申报不超过 2 门。各高职院校、各市州申报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

②继续教育项目。有关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和各市州教育局，每个单位可申报继续教育课程、教学研究中心合计不超过 1 门（个）。

2. 申报材料。各地、各校根据所报项目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具体表样见《通知》附件），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及公章，每门申报课程一套）、《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及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课程（研究中心）名称，采取电子邮件或 U 盘寄送形式报送。

3.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组织全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逾期不再受理。各地、各校申报项目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国家级项目按要求统一报送教育部。有关行指委推荐职业教育课程应于截止时间前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李娟，余弢；联系电话：027-87328019、87328252；电子邮箱：hbhvte@126.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1404 室，邮编：430071。

三、有关要求

1. 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支持保障，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推动国家、省级、学校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建设。

2. 省教育厅将从省属各校报送的项目中遴选确定 70 项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其中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不超过 10 项），同时择优推荐有关项目至教育部参加国家级评审。我省部委属高校将推荐至教育部的所有项目（含继续教育项目）同时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确认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有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资源，省教育厅将适时推送省级有关平台展示，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更大范围共享。

3. 本文所附《通知》不印发纸质稿，各申报单位可在教育部官方网站查阅下载有关内容及申报材料附件，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103/t20210322_521681.html。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 号）

